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高寶華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(公出)

江明志(公出)

高俊儀

王妙鶯

陳明鈴

葉思延

陳伯端

陳昆鴻(公出，詹曉慧代)

蔡惠雅

薛竹婷

藍己秀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楊倍瑜

蔡明宏

康尹齡

蔡惠鈞

曾宛婷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姍

壹、確認 111 年 9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 4 案)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10901	有關本市工會數量過多的問題，請勞資科擬定原則，確認工會有無運作，如無運作可依工會法撤銷處理。(勞資關係科)	持續進行列管。	D
1110902	有關工會評鑑時，請勞資科修訂相關辦法，例如改為績優制，鼓勵工會參與，以增加得獎工會榮譽感。(勞資關係科)	請江副局長召集科長及同仁討論本案。	D
1110903	勞教補助之課程內容，請勞教科再行研擬，例如職業工會可能較不需要勞資爭議調解，卻列為核心課程是否適當？建議依據工會性質增列相關之專業課程，例如烘焙工會可搭配烘焙課程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1. 請於 10 月上旬進行公告 111 年第 4 次申請公告。 2. 課程調整於 111 年第 4 次公告。 3. 爾後公告次數應視情況調整。	B
1110904	有關四格漫畫競賽推廣，已具有成效，朝增加徵件數量而努力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本案持續增加管道，俾利擴大參與。	B

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 2 案，主辦 2 案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4 案，2 案主辦、2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1	111/01/11	勞動局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	請職院儘速辦理招標前置作業。	112/02/28 (原期限為111/05/31)
2	111/06/01	勞動局主辦 (就業服務處)	#14223 【20220530-市政總質詢-林穎孟議員】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。(勞動局) 【市長列管批示:列管5個月】 市長: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，惟未分性別，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。	請就服處於10月19日申請解列。	111/11/07
3	111/09/08	勞動局協辦 (勞動基準科) 教育局主辦	#14667 【20220905-市政總質詢-林亮君議員】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，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(調配)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，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，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。 (教育局，列管1個月)	針對少數違規幼兒園，請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，並視議員與教育局協調結果辦理後續。	111/10/08
4	111/09/19	勞動局協辦 (就業安全科)	#14690 【20220912-市政總質詢-王浩議員】 日前發生一起隨機性侵案件，該男子過往有多	即使社會安全網有主責協辦之分，惟顧	111/10/19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	社會局 主辦	起裁罰及犯罪紀錄，但警察局、社會局與勞動局卻未曾提報治安會報及社會安全網討論，顯有疏漏，請檢討。(社會局，列管1個月)【市長列管指示：關於這類病人，建立納入社安網之標準，及後續之處理方式】	及社會觀感，爾後案件務必依程序提報並做成紀錄。	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一、府會聯絡人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1 月至 9 月 23 日議員請託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各單位於議會預算審查之辛勞，請倍瑜秘書安排於 10 月份請本局股長以上同仁進行餐敘。

二、新聞聯絡人：為 111 年 8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與相關非營利組織必須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，俾利活動邀約及交換意見。
2. 有關勞權基金之使用，請勞基科研擬增加使用方式。
3. 請各單位新聞稿務必配合時事調整，俾利提高露出機率。
4. 本局及所屬機關外勤同仁出勤時，值勤方式、態度及應答必須詳加注意，應多以資深同仁與新進同仁搭配辦理。
5. 有關新聞稿輪值方式及篇數可進行檢討，惟須機動調整，以加強與時事議題的連結。
6. 請主任秘書協助找媒體從業人員至本局上課，本局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各 2 人參與，並持續進行儲備新聞聯絡人之培養。

三、勞動檢查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降災會議林副秘書長指示事項請勞檢處務必落實。

四、就業服務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必須利用多元管道與本局相關團體、外部顧客多有交流。

五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庇護工場採購獎勵計畫中，各類獎項數量務必因應參加團體單位數量調整。
2. 爾後本局辦理有獎項頒發之評選時，務必著重比例原則，各類獎項務必考量參加單位數量。

六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有關台北職安卡退場機制，必須以有整理規劃並宣傳本局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台北職安卡退場一案，認同主秘意見，請職安科研擬辦法。

八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- (一)有關電子公文，10月底將開放股長以上以 Taipeiion 進行公文簽核，並佐以行動憑證。
- (二)有關採購契約副本電子化，請各單位新增採購務必配合辦理。
- (三)本府市政大樓新增電子報修，可利用手機拍照上傳進行報修佐證，請本局各單位多加利用。
- (四)本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於9月29日正式啟用，本局獲配2個櫃位，

請各單位於試營運期間檢視是否有精進空間。

(五)本府財政局要求有停車位之府外機關未對外開放者，須提出 110 年府簽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(一)9 月 22 日臺北市議會審查 112 年度總預算案(含附屬單位預算、基金會)及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審查時，有關議員審查意見，請權責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請就服處研擬提高經濟型遊民脫遊比例。
2. 請重建處研擬機制提升身心障礙者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數。
3. 請重建處對庇護工場多予行銷以提升營運績效，並應顧及庇護員工薪資的提升。

(二)請各單位檢視近日桃園市某運動中心因地震天花板掉落之營造廠商，是否於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評選得獎，並檢視得獎原因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